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36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馬嘉玲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885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1245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馬嘉玲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13列之「旋遭轉匯至其他人頭帳戶內」，應補充更正為「旋遭轉匯至其他人頭帳戶內，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並補充「被告馬嘉玲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法律修正之適用說明：

1.按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

01 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
02 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
03 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
04 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
05 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
06 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
07 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果，兩
08 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09 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2.被告馬嘉玲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
11 行，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12 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規定：

14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15 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
16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7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8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19 元以下罰金。」。修正前未區分洗錢行為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0 益之金額多寡，法定刑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
21 以下罰金，且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
22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以1億元
23 為界，分別制定其法定刑，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
24 億元以上之洗錢行為，提高法定刑度至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25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
26 為，則修正為法定刑度至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7 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28 3.另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29 施行，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
30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31 刑。」，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01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02 財物者，減輕其刑」。依上開000年0月0日生效前後之規
03 定，則均須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現行
04 法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減輕其
05 刑。

06 4.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一般洗錢罪，其第3
07 項關於「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規定
08 之立法理由略謂：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
09 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
10 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定明洗錢
11 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等旨，
12 指出此乃對法院裁量諭知「宣告刑」所為之限制，形式上固
13 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
14 未盡相同，然於行為人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
15 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情
16 況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對法院之刑罰裁量權設置了雙重限
17 制，首為法定本刑之上限有期徒刑7年，次為宣告刑之上限
18 有期徒刑5年，上揭法律明文之雙重限制規定，難謂不屬罪
19 刑法定原則誠命之範疇，不論上述第二重限制對於原法定本
20 刑之調整，是否稱為學理上所謂之「處斷刑」，其適用之結
21 果，實與依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而量處較原法定本刑上限
22 為低刑罰之情形無異，故不能否認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洗錢
23 防制法之一般洗錢罪之刑罰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事
24 項。

25 5.查，被告雖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其所涉幫助一般洗錢犯
26 行，惟於偵查中並未自白此部分犯行，此觀被告警詢及偵詢
27 筆錄即明（見偵卷第19至23頁、第101至103頁），堪認被告
28 並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均無上開000年0月0日生效前
29 後之洗錢防制法減刑規定之適用。又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1
30 億元，業經認定如前。經綜合比較之結果，自以被告行為時
31 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較為有利

01 於被告。

02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03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04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
05 另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之收受對價而交付
06 帳戶罪嫌。然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16日施行之洗
07 錢防制法，增訂第15條之2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
08 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
09 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
10 帳戶或帳號，及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
11 罰。參酌該條文之立法說明，乃因行為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
12 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
13 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其主觀之犯意證
14 明不易，致使難以有效追訴定罪，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
15 故對規避現行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有立法截堵之必
16 要，並考量現行司法實務上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之原因眾
17 多，惡性高低不同，採寬嚴並進之處罰方式。易言之，增訂
18 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關於行政處罰及刑事處罰規定，係在
19 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時，始予適
20 用。倘能逕以相關罪名論處時，依上述修法意旨，因欠缺無
21 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不再
22 適用該條項規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263號、113年
23 度台上字第308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上開行為業經認
24 定成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等罪，揆諸前開說明，
25 自無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規定之適用，公訴意
26 旨就此部分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27 (三)被告以一交付上開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幫助犯詐欺取財及
28 一般洗錢等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
29 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30 (四)又被告係基於幫助之不確定故意，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
31 一般洗錢之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

01 2項規定，按一般洗錢罪正犯之刑減輕之。

02 (五)爰審酌被告交付上開帳戶資料予他人，遭利用為詐欺取財及
03 一般洗錢之工具，助長犯罪之不良風氣，幫助犯罪者隱匿真
04 實身分，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致告訴人李
05 惠淑受有新臺幣（下同）300萬元之財產上損害，被告所為
06 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已坦承犯行，
07 然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成立調解，以彌補告訴人所受損
08 害之犯罪後態度，及被告於本案前，並無因犯罪經法院判決
09 判處罪刑確定之前案素行狀況，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0 錄表在卷可考（見本院金訴卷第13頁），並衡以被告所自陳
11 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金訴卷第32頁），與告
12 訴人所受財產上損害之程度，暨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等一
13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罰
14 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5 三、沒收部分：

16 (一)被告自陳本案犯行後已取得5000元之款項等情（見偵卷第10
17 2頁、本院金訴卷第29頁），足認此5000元款項為被告本案
18 犯行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告訴人，爰依刑
19 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
20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二)又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而11
22 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
23 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
24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
25 刑法第11條明定：「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
26 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
27 在此限。」。是以，除上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28 所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特別規定外，其餘刑法
29 第38條之1第5項、第38條之2第2項等沒收相關規定，於本案
30 亦有其適用。查，又被告幫助他人遂行本件詐欺取財及一般
31 洗錢犯罪所掩飾、隱匿之財物，已遭轉匯，並無證據證明該

01 款項係在被告實際掌控中或屬被告所有，自難認被告就此部
02 分財物具事實上之處分權或所有權，倘若再對被告沒收此部
03 分洗錢之財物，尚屬過苛，是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04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5 (三)另被告所提供他人使用之上開帳戶資料，並非違禁物，且該
06 帳戶業經警方通報列為警示帳戶，該帳戶資料亦得隨時停
07 用、掛失補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08 第2項規定，亦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予敘明。

09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
10 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2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3 本案經檢察官黃政揚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宜璇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5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曹錫泓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9 書記官 黃毅皓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4 5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刑法第30條

2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7 亦同。

2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9 刑法第339條第1項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4885號

05 被 告 馬嘉玲 女 2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0號

07 居臺南市○○區○○路000巷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馬嘉玲能預見若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供不詳身分之人使用，可
13 能遭利用於遂行財產上犯罪之目的，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
14 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0月4日某時許，將
15 其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
16 山銀行帳戶）之帳號及網銀帳號、密碼，以通訊軟體LINE傳
17 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承瀚」之詐欺集團成員，
18 並依對方指示辦理設定約定帳號，馬嘉玲則因而獲得新臺幣
19 （下同）5000元之酬勞。嗣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取得馬嘉玲前
20 開玉山銀行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21 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詐騙方式，詐騙
22 附表所示之李惠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匯
23 款時間，將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匯至附表所示匯入帳戶內，
24 旋遭轉匯至其他人頭帳戶內。嗣李惠淑察覺有異，報警處
25 理，始查悉上情。

26 二、案經李惠淑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馬嘉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112年9月底收到貸款簡訊，遂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LINE暱稱「承瀚」之人加LINE取得聯繫辦理貸款，「承瀚」要伊提供銀行帳戶資料包裝金流，伊便將較少使用之玉山銀行帳戶帳號、網銀帳號、密碼以LINE告知「承瀚」，對方並要伊去辦理設定約定帳號，伊則獲得5000元車馬費之事實，惟辯稱：伊覺得自己很冤枉，也是被騙了等語。
2	告訴人李惠淑於警詢之指訴及提出之對話紀錄擷圖、匯出匯款收執聯、存款回條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內埔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證明附表編號1之事實。
3	被告玉山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1份	證明玉山銀行帳戶為被告所有，且有告訴人匯入款項之事實。
4	被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	證明被告為獲得5000元酬勞，依對方指示提供玉山銀行帳戶資料，並綁定約定帳號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之收受對價而交付帳戶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3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

01 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以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
02 意，將上開玉山銀行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係參與洗錢
03 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04 之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涉犯本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
05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
06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追徵其價額。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11 檢 察 官 黃政揚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

14 書 記 官 陳郁樺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9 下罰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4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7 附表：

28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李惠淑	假親人借款真詐欺	(1)112年10月11日15時11分許 (2)112年10月12日12時20分許	(1)128萬元 (2)172萬元	玉山銀行帳戶

